

## 南投縣 105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蕭佳文

肆、主持人：洪副召集人瑞智

伍、主持人致詞：

本縣在性別平等業務上尚有成長空間，雖業務推動上仍未成熟，但期許在委員們的協助指導下，可漸趨符合社會潮流，也透過性別平等委員會的進行，使各位同仁在未來能有長足的進步。

###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	*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根據 CEDAW 在婦女就業職業訓練部分應增加特別的、積極的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措施。	<p><u>(1)在職業訓練部分：</u></p> <p>①為減輕婦女之經濟負擔，針對符合特定身分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二度就業、原住民、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家暴及性侵受害者等資格者給予全額補助參加訓練。另為提供訓練期間，並按月補助生活津貼，以滿足其生活基本需求，專心接受職業訓練。</p> <p>②為使參訓婦女了解訓練內容及未來就業發展方向，特別規劃於開訓前提供課程鮮體驗，並結合相關事業單位及就業中心輔導就業，以提高就業率順利進入職場。</p> <p><u>(2)在就業的部分：</u></p> <p>①促進中高齡人口就業計畫：以講座方式提供前期促進就業輔導，使學員了解並鼓勵運用本府及勞動部所提供的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創業協助資源，以增加自身職能，增加返回職場的機會；課程結束後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後續就業輔導與協助。</p> <p>②106 年度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受害人</p>	社會及勞動(勞工行政、勞資關係科)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p>促進就業計畫：為協助家暴及性侵害受害人順利進入就業職場，擬透過促進就業研習與輔導活動，協助家暴及性侵害受害人瞭解安全就業服務管道，審視自我就業準備狀態，學習求職技能，俾順利投入勞動市場，改善家庭經濟狀況。</p> <p><u>委員建議：根據 CEDAW 第十一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請相關業務辦理單位，提出婦女就業相關措施。</u></p>		
2	<p>*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針對各族特色融入部落文化來發展性別平等，未考量各族特色易落入齊頭式平等。應聚焦於業務上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的相關活動，請提供性別平等業務的執行情形。</p>	<p>(1) 部落性別平等宣導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推動兩性平權方案，以在地化服務貼切族人生活認知，並融入部落文化來倡導性別平等，藉由每次部落宣導及部落講座活動搭配行政院製作性別平等微電影 DVD 短片宣導，在輕鬆氛圍下強化部落族人對性別平等的認識，進而達到推動住民性別平等之成效。</p> <p>建請解除列管。</p> <p><u>委員建議：因此次會議原民局事先請假，未出席報告，故此案持續列管，建請原民局於下次會議出席報告。</u></p>	原住民族行政局	<p>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p>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3	<p>*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請衛生局提供目前新生兒性別比率?</p>	<p>(1)105 年 1-11 月為 1.112(全國 1.079)依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分析未達統計顯著。</p> <p>(2) 本局結合醫政、藥政等科室，針對轄區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進行輔導稽查，計 24 家，稽查涵蓋率 100%，皆已完成稽查輔導，未發現違法情事，本縣無人工生殖機構，已建請國健署加強源頭之試劑與檢驗管理，包括檢驗設備、行為與試劑的稽查，以更確實防止性別篩選。</p> <p><u>委員建議：請將此數據列入往後工作報告。</u></p>	衛生局	<p>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4	<p>*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在 1-6 月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電話諮詢服務總計 75 件(男：17 件；女：58 件)，男性諮詢比例相對少很多，請加強以男性為主的企業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宣導。</p>	<p>(1)本府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及 11 月 4 日各辦理 1 場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邀請縣內事業單位與會，共計參與為 118 人次(男性 37 人、女性 81 人)，以加強事業單位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瞭解。</p> <p>(2)明年度仍持續配合勞動部辦理相關研習活動。</p>	社會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	<p>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5	<p>* 人身安全組 針對業務中執行性平相關業務部分提出專案報告。</p>	<p>(1) 本處所屬委員會有： 南投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南投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南投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南投縣都市設計委員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審查小組委員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共計 8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共 1 個，佔委員會總個數之比率為 2.5%；有 7 個委員會未能符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原則，於未來聘任或改聘各委員會委員時，積極改進，以期達到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本處就承辦各科任務編組單位加強宣導，積極推展辦理聘任或改聘各委員會委員時，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政策。</p> <p>(2) 在人身安全方面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藉由環境設計與規劃，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此乃預防暴力傷害情境犯罪預防之實踐。檢視相關法令規範，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發生機會，增加社區監控力。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1(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規定：「為強化及維護使用安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p>	建設處	<p>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p>項安全維護裝置。」105 年度本處核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造執照計 69 件，並於審核建造時要求建築師依規設置檢討。</p> <p>依本府 86 年 4 月 2 日(86)投府建管字第 50737 號函，即日起凡有集合住宅或社區型態受理建築可，嚴格要求裝置「聯防警鈴系統」，否則不予核准以確保治安。</p> <p>本處於核發建造執照時，針對 10 戶以上集合住宅之建築物，於執照正本備註「請領使用執照前須取得本縣警政機關『聯防警鈴系統』安裝完成證明文件(86)投府建管字第 50737 號函」。</p> <p><b>委員建議：為確實達到各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原則，建議於請府外單位提報名單時，可提報兩位名額(分別為男一名、女一名)，以減少性別比例不均之情形。</b></p>		
6	請將 1-6 月工作執行情形作性別統計與分析，並將執行情形列入 7-12 月工作計畫參考。	詳見各組工作報告、計畫。	各局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請各單位針對「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成果報告」之政策建議事項列入執行方向，並視需要組成工作小組，並於各次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b>決議：請各局處自行列入管考。</b>	各局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8	請研議辦理同性伴侶之戶籍資料註記，並提出專案報告。	<p>(1)本案經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4714 號函回復略以.....戶籍法第 4 條係規定各類戶籍登記事項，其中身分登記均係民法或原住民身分法等其他法律上身分關係所為之登記.....同性伴侶關係未有法律規範其成立及生效要件，無法形成法律上之身分關係，亦不得依戶籍法規定辦理相關身分登記。.....在未完成立法前，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相關行政行為亦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應創設法律所無之登記事項。</p> <p>(2)按戶籍法第 4 條係規定各類戶籍登記事項，其中身分登記均係依民法或原住民身分法等其他法律上身分關係所為之登記，例如收養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經登記後具有法律上之公示效果。</p> <p>(3)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同性伴侶爭取權益，乃為尋求法律上實質權利義務的保障，宜透過推動民法修正或訂定同性伴侶專法等方式，將同性伴侶關係納入制度，以真正落實維護同性伴侶相關權益。四、案經民政處於 105 年 6 月 2 日簽陳縣長於 105 年 6 月 7 日核示，依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4714 號函示各縣市政府應依法行政，相關行政行為亦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應創設法律所無之登記事項。</p>	民政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p>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於現行社會尚存有極大爭議，於現行法制上對同性伴侶之權利義務並無保障之實質效益，徒增其他機關（單位）認定渠等身分適用之疑義，本府目前暫不考慮實施，俟中央修訂相關法律抑或由內政部統一規定辦理程序後再行辦理。</p>		
9	<p>請研議發文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醫師公會及醫事人員等，不得以任何形式（醫療或民俗方法）對多元性傾向者進行「多元性傾向矯正治療」。</p>	<p>已於 105 年 11 月函文本縣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p> <p>衛生局補充資料：詳見附件一</p>	衛生局	<p>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p> <p>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p>

### 柒、專題報告：

主題：「以性別平等觀念推動母嬰親善措施」（健康醫療組）

報告人：衛生局保健科 科長

◎委員建議：請針對出生人口性別比例提高幅度提出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

### 捌、各組工作報告：

◎委員建議：因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資料多，請負責單位提前一週寄與委員，但考量負責單位彙整各局處資料之難度，在期限內未繳交之局處資料，請直接以未繳交呈現，減少在蒐集資料上之困難。

◎委員建議：建議各局處在工作計畫中，應將資料具體化呈現，加入經費、規劃期程等，並說明如何提升、落實，以在未來工作報告中檢視是否符合計畫之達成狀況。

#### 一、社會參與組

##### （一）人事處

◎委員建議：請提供各級主管男女比例及分布狀況，建議在數字統計外，可加入相關數據的分析。

主席裁示：請遵照辦理。

##### （二）民政處

◎委員建議：請確實提供實際執行數，而非以「可由…」呈現。另外在主祭官性別的彈性調整，也可間接帶動宮廟，提升由女性擔任主祭官之接受

度。

主席裁示：請遵照辦理。

##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 (一)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婦幼科)

◎委員建議：請在宣導的部分，加入預計辦理場次及人次。

主席裁示：請遵照辦理。

### (二) 原住民族行政局

◎委員建議：活動受益人數並非同等於出席人數，建議在受益人數方面，需瞭解是否真正受益。

主席裁示：請遵照辦理。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報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案由：檢陳「南投縣 106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報請公鑒。(詳參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案由：檢陳「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報請公鑒。(詳參附件四)

說明：

1. 各單位依計畫執行並提報委員會檢視成果。
2. 請各局處制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於 106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報。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各局處於 106.05.15 前制定並送交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予社會及勞動處，於 106 年第 1 次性平會中提出討論。

## 拾、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洪主席瑞智

案由：請相關單位於 106 年度推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培力訓練。

說明：考量本縣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提升各局處對於性別平等業務之熟悉度，以助往後業務之推動。

決議：請 106 年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利於業務推動。

###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洪主席瑞智

案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是否於兩次會議期間請委員針對執行狀況進行指導。

決議：請各局處於兩次會議期間，針對工作狀況以分組運作模式提請委員進行指

導討論，以提升業務推動之成效。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